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减持计划时间届满

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062,1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41,820,000 股）的 25.25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。

公司股东陈冠宇先生、陈葵生先生、陈明生先生、林世福先生、陈福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,765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0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《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股份的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，陈冠宇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091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

2023 年 8 月 15 日，陈冠宇先生与黄剑锋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陈冠宇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,091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以 9.38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剑锋先生。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陈冠宇先生与黄剑锋先生签署了《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已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、2023 年 10 月 21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

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冠宇	5%以上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1,062,111	25.25%	IPO前取得：61,062,111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冠宇	61,062,111	25.25%	陈明生、陈葵生、陈福生三人系兄弟关系，陈苏敏、陈冠宇系姐弟关系，陈冠宇、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（女），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（妹）夫。
	陈葵生	31,922,312	13.20%	
	陈明生	25,910,826	10.71%	
	林世福	16,155,413	6.68%	
	陈福生	12,930,275	5.35%	
	陈苏敏	6,784,678	2.81%	
	合计	154,765,615	64.00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陈冠宇	0	0.00%	2023/8/15~ 2023/11/14	协议转让	0—0	0.00	已完成	61,062,111	25.2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2023年8月15日，陈冠宇先生与黄剑锋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因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于2023年10月20日签署了《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，同意解除已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因此，陈冠宇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实际实施减持计划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